

緬甸臺商投資環境報告



駐 緬 甸 代 表 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Myanmar

2022 年 1 月

目錄

序言	1
壹、緬甸經濟概況	3
貳、緬甸商情資訊	12
參、緬甸臺商資訊	16
肆、數位服務平臺	18
伍、駐緬甸代表處聯繫資訊	19

序言

緬甸位處東南亞、中國大陸與南亞之要衝，面積 67.7 萬平方公里，為東南亞大陸面積最大國家以及全球第 40 大國。緬甸北東西三面環山，南部平原，海岸線長達 2,832 公里。天然資源豐隆，石油與天然氣資源主要分布在伊洛瓦底江沿岸以及緬甸沿海的大陸棚地區，重要礦產有錫、鎢、鋅、鋁、銻、錳、金、銀、銅、大理石、石灰石等，更以寶石和玉石名聞於世。林產亦相當豐富，盛產柚木等硬木。伊洛瓦底江、欽敦江、薩爾溫江及錫唐河 4 大水系縱貫南北，提供發電及灌溉之需。農業對經濟貢獻仍重，稻米及豆類為出口大宗。全緬勞動力約 2,540 萬人，就業人占總人口 46.54%。

2011 年起，緬甸政府展開一連串的改革開放政策，在國際社會協助下發展經濟，外資與旅客大量流入，推動電信、營造、製造業及服務業大幅成長，連續數年保持 7% 以上經濟成長率。而我國也在 2016 年於仰光設立駐緬甸代表處，促進雙方在經貿、農漁業、文化、觀光、人道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之交流。

2020 年，緬甸經濟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嚴重衝擊，2021 年 2 月政變發生之後，罷工、示威影響緬甸製造業營運；銀行服務暫停，金流中斷；零售、餐飲、銀行等受媒體社群壓力，動輒得咎；外商多數仍觀望，甚至考慮撤離；各國仍在研究制裁手段。另中長期的問題還包括，緬甸若開邦難民危機的影響尚未平息、緬甸政府與少數民族武裝衝突不斷的隱患等，至於全國民主聯盟(NLD)執政時期推動的數項法制改革，優化行政效率等措施等，將否延續推動尚屬難料。

緬甸經濟雖然面臨嚴峻考驗，但緬甸仍擁有許多優勢足以在全球經濟發展占有重要角色，例如勞力密集的製造業，對發

電廠，水處理廠以及公路和鐵路網的需求，豐富的天然氣和石油。未來如果政局不穩之情況可預期的結束，緬甸經濟復甦，前景依然可期。

是以，本處為使臺商瞭解緬甸的投資環境，特彙整相關經貿資料，供各界人士參考運用，同時歡迎有需要之臺商隨時與本處聯繫，以獲得即時服務與協助。

駐緬甸代表處 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李朝成' (Li Chaowen).

2022 年 1 月

壹、緬甸經濟概況

一、總體經濟

(一) 投資法規環境

緬甸具有豐富的天然資源及低廉充沛的勞動力，因此在歐美實施制裁前，已吸引不少外來投資，近年來緬甸更吸引因中國大陸、泰國等鄰近國家生產成本高漲及因中美貿易戰而外移之廠商前往布局。

緬甸基礎建設落後，港口、道路及通訊電信品質不佳，水電供應不足，即使在首善之都的仰光市，也隨時有斷電可能。原物料供應須透過第三國間接海運，交貨期長。緬甸政府認知經濟發展需仰賴外人投資及引進技術，因此為吸引外資，首要工作即是改善總體投資環境。過去3年來緬甸政府積極從相關投資法規著手修撰新法，頒布鬆綁投資項目，以期提供健全投資環境，並有計畫地針對各省各邦對外召開投資說明會，以期宣傳緬甸各地投資優勢，並彰顯中央與地方動員招商之決心。

為使緬甸公民及外國投資者之權益一致化，2016年10月18日緬甸總統廷覺簽署及公布新的「緬甸投資法」(Myanmar Investment Law, MIL)，依據舊法所獲得之投資優惠，仍可享有至期滿。本法規定若和緬甸政府通過之國際條約不符，需遵照國際條約規定。中文版及投資申請表格英文版可自「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DICA)」網站<http://www.dica.gov.mm>下載。另DICA亦編有投資指南，可自網站下載。

此外，緬甸公寓法2015年末通過國會批准，2016年正式頒布生效。允許外國人在緬購置可被定義為公寓單位的不動產，但仍有一定的限制。雖然該法規對於處於低迷的房地產行業不啻於一針強心劑，也意謂著緬甸政府對於房地產行

業的管理邁出新的里程碑；然而目前該法律的實際運作仍待實施細則的制定及各主管部門的配合。

緬甸新的公司法於 2018 年 8 月生效實施，該新法最重要之制定在於對「外資公司」之定義，係指在聯邦境內成立，由任何境外法人團體或其他外國人(或二者之組合)直接或間接對其擁有超出 35% 權益之公司。即外資直接或間接擁有不超過 35% 權益之公司，得享受緬資公司之待遇。

此外，緬甸將朝電子化政府的方向前進，為便利投資人在緬設立公司，簡化申請流程及為完善資料建置之目的，緬甸於 2018 年 8 月公司線上登記系統 MyCo. <https://www.myco.dica.gov.mm> 正式啟用，有效縮短在緬設立公司之時間與流程。

然而倘未來緬甸政治風險再惡化，政局從短期動盪演變為長期政局不穩與社會動亂，或歐盟及美國取消對緬之 EBA 及 GSP 等貿易制裁措施，其效應都將遠超過其他投資環境變數的影響力。

(二) 對外人投資限制行業

緬甸 2016 年 10 月制訂新投資法後，隨即修訂投資法施行相關細則及投資活動限制清單，依其清單，外國公司僅可在對外資開放行業中進行投資，部分行業並不接受外商直接投資，或是設定限制條件。緬甸政府不定期會調整清單，一般會限制外資行業主要與國家安全有關之產品，資源或關鍵產業如石油業、天然氣業、採礦業及國內物流運輸業，以及基本民生相關之食品飲料相關產品，投資前均事先瞭解，並照章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根據緬甸商務部 2018 年 25 號文表示，全面變動外資企業在緬從事「貿易行為」(Trading，含批發及零售)之管制模式，由「原則禁止、部分開放」到「全面開放、區別對待」。在緬從事銷售相關之行業的規則全盤改寫，不再以行業別限

制外資企業，改以投資來源(內資抑或外資)區別對待，請參閱下表。

	100%外資	合資，緬方 占股少於 20%	合資，緬方 占股 20% 以上	100%緬資
批發	對商品之 初始投資 應超過500 萬美金(除 去地租)	適用純外資 相同之待遇	對商品之初 始投資應超 過 200 萬美 金(除去地 租)	能負擔之數 額即可
零售	對商品之 初始投資 應超過300 萬美金(除 去地租)	適用純外資 相同之待遇	對商品之初 始投資應超 過 70 萬美 金(除去地 租)	能負擔之數 額即可

就程序上要求而言，對於 25 號文公布後的公司(含純外資、純緬資、及合資企業)，應備妥法定文件，及詳盡商業計畫書，向商務部提出「批發或零售核准」之登記。25 號文公布前之純緬資企業，初始投資超過 70 萬美金或等值緬幣者，則應於 25 號文公布後 150 日內，補行登記。純緬資企業初始投資少於 70 萬美金或等值緬幣者，不需登記。當然，從事批發或零售之公司應依法經營，不得銷售法令禁止之產品、須遵循地方主管機關就營業時間、地點、網點(門市)數量之限制、不得涉及不當競爭行為等。值得注意的是，外資企業及合資企業仍不得從事樓地板面積小於 929 平方公尺之小商場或便利商店。

(三) 投資獎勵措施

新「緬甸投資法」第 12 章規定為鼓勵外國在緬甸投資，

緬甸投資委員會(Myanmar Investment Commission , MIC)可給予投資者下列租稅收減免優惠：

- 1、企業所得稅 3、5、7 年，限於 2017 年 10 號文(2017 年 02 月 22 日)全國分區。
- 2、於投資項目之施工期及準備期間(得延長 50%，不多於二次)，所需進口之機器、設備，豁免或減輕關稅。
- 3、出口導向之投資項目(80%以上出口)，為生產出口產品所需進口之原材料及半成品，豁免或減輕進口關稅為生產出口產品所需進口之原材料及半成品，退還進口關稅或其他境內稅種。
- 4、以上設備或原材料免稅進口，得授權第三人(報關行)，需陳報 MIC。
- 5、若將已獲投資許可或投資認可之投資項目之獲益，於一年內再投資於同一項目或同類型項目，則豁免或減輕所得稅。
- 6、為評估所得稅，於項目開始運營之年度起，就項目中使用之機械、設備、建物或資產得加速折舊(1.5 倍)。
- 7、於應稅所得中(maximum 10%)扣除與在國內執行之項目有關及國家經濟發展需要之研發及發展費用。

(四) 投資相關機關

依據緬甸外人投資法設立 MIC 負責審核投資案件，該單位之行政管理係由緬甸「計畫及財政部」(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Finance)所屬之「投資暨公司管理局」(The Directorate of Investment and Company Administration , DICA)負責。DICA 網站 www.dica.gov.mm。

2016 年 6 月 7 日間緬甸投資委員會(MIC)經重組，其中緬甸投資委員會之主席為計畫暨財政部長擔任，且投資委員會的成員人數為 11 人，投資暨公司管理局長為秘書長。

(五) 稅法及勞動法規

鑒於緬甸租稅及勞動法規相當繁瑣，所占篇幅甚多，且須經常調整，除建請詳細參閱經濟部全球臺商服務網(<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twBusiness?lang=cht>)新南向國家投資環境「緬甸」內容外，並請至該網站「臺灣投資窗口」點選緬甸，在「常見問題 QA」中，專闢投資緬甸常見問答 QA、緬甸 2017 勞工法概述、緬甸 2017 投資法簡介及緬甸 2018~2019 年聯邦稅法等項，已提供中文內容供參。

(六) 工資調整幅度

緬甸 2013 年通過最低工資法，適用範圍全緬員工超過 10 人以上各類型企業，2015 年首訂最低工資每日 3,600 緬元(約 2.8 美元)，依法每 2 年檢討一次，物價近年大幅波動又以仰光地區嚴重，經常引發勞資爭議。自 2017 年啟動工資檢討程序後，勞資就調薪幅度角力，勞方訴求範圍在 5,600 至 6,400 緬元間，資方尤以僱用大量勞工之成衣業則極力反對，近 500 家會員廠商僱用近 40 萬勞工之緬甸成衣協會聲明僅能接受 4,000~4,200 緬元間之調漲，審議期間陸續發生多次遊行及罷工事件。

緬甸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仍於 2017 年 12 月決議通過將基本工資調整至 4,800 緬元(每小時 600 緬元)，漲幅達 33%，已自 2018 年 5 月正式實施。基本工資無論是否調整，恐將再次引發勞資方對立，我投資廠商務必關注其發展。

二、經濟現況及政策

緬甸擁有良好經濟發展條件，隨對外開放，國際普遍看好緬甸未來經濟，惟緬甸發展仍存在許多挑戰，包括國內民族武裝衝突、缺乏完整多元化之產業，政府法制與基礎建設落後，均屬亟需大力改善重要課題。

(一) NLD 政府 2016 年上任後，基本延續前總統登盛(Thein Sein)改革道路，陸續推出多項重要經貿政策。

- 1、2011 ~ 2031 年國家全面發展計畫 (National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Plan)：緬甸 2011 年對外開放後，前總統登盛政府與聯合國開發計畫署 (UNDP)，亞洲開發銀行 (ADB) 與東協與東亞經濟研究所 (ERIA) 合作制定分 4 個 5 年計畫完成之 20 年國家綜合發展計畫，設定各階段社經改革目標。總目標要在 2030~2031 財政年度將緬甸國內生產總值提高至 1,800 億美元，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提高到 3,000 美元。現階段之五年 (2016~2020) 計畫目標為：(1) 完成所有部會及部門計畫方案；(2) 啟動國際樞紐 (經濟特區及邊境通道)；(3) 發展人力資源以因應新經濟活動；(4) 推動農業現代化及多樣化；(5) 強化行政效能；(6) 提高電力供應。
- 2、2010 ~ 35 年度綜合發展願景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Vision of 2010~35)：為緬甸與日本國際協力機構 (JICA) 及東協與東亞經濟研究所 (ERIA) 合作，制定之 2010~35 年度綜合發展願景，目前亦處於第 2 個五年計畫，目標則在通過鼓勵對公與私部門投資促進經濟增長，藉過工業化進程提高生產力。前述經建規劃均為配合國際援助之總體社經發展計畫。全國民主聯盟政府 2016 年 3 月上臺後，仍遵行前述規畫執行。惟為回應投資人期待及實現競選政見，新政府於 2016 年 7 月端出新政策，宣示將以「12 點經濟政策」作為未來 5 年施政依據。
- 3、12 點經濟政策 (12-point economic policy)：為 NLD 政府執政後頒布首項經濟政策，強調在緬甸發展市場主導經濟體系的重要性，將農業、工業及基建等列為重點發展領域，並要促進外商投資及改善國內經商環境，該政策強調以人為中心，要讓所有國民都能參與

及受益，並訂定政策 4 項目標：(1)支持民族和解並協助國家成為統一聯邦民主國家。(2)為國內各省邦平等發展創造良好的經濟形勢。(3)創造培養國家年輕一代發展實力的機會。(4)建立全體公民參與可永續發展的經濟制度。12 點政策包括：(1)建立透明化財政系統；(2)協助國內企業發展；(3)培養人力資源；(4)發展基礎建設；(5)創造就業機會；(6)促進農業及製造業均衡發展；(7)尊重市場經濟及法治；(8)確保財政穩定；(9)保護環境及文化遺產；(10)改善租稅系統；(11)開發先進技術；(12)擴大國際鏈結。

4、緬甸永續發展計畫 (Myanma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lan, MSDP)：緬甸政府 2018 年 2 月提出願景為建設「一個和平，繁榮和民主的緬甸」之「緬甸可永續發展計畫」，以作為實施 12 點經濟政策的具體計畫，該計畫將植基於「和平與穩定」、「繁榮與合作」與「人類與地球」等 3 個支柱(pillars)，提出 5 個目標、28 項政策以及 238 項行動計畫。亞銀及國際貨幣基金均相當歡迎緬甸提出發展經濟之具體作法，認為將有明確方向實施改革，並將有助提高投資者信，吸引發展所需之國外投資。

5、緬甸投資推廣計畫 (Myanmar Investment Promotion Plan, MIPP)：面對外資銳減，經濟不振，緬甸政府公開表示外人投資為驅動國家經濟發展之關鍵因素，緬甸投資委員會 2018 年 10 月頒布「2016/17~2035/36 緬甸投資推廣計畫」，擘劃未來 20 年間之招商引資之政策，以期吸引總計逾 2,000 億美元之投資總額。將願景與宗旨設定為於 2030 年成為中等收入國家且能永續成長，規劃 4 個 5 年期間(20 年)達成投資目標，並期於 2020 年將世銀經商環境排名提升至百

名內，2035 年達 40 名內。為達到上述目標，MIPP 提出 5 項需改善項目(Category)：(1)投資相關政策與法規、(2)發展投資推廣制度化、(3)基礎建設發展、(4)制定友善經商環境法規、(5)發展地方產業與人力資源。

- 6、投資計畫庫(Project Bank)：緬甸總統辦公室 2018 年 11 月發布第 2/2018 號通知(Notification 2/2018)，指派緬甸計畫和財政部(MOPF)建立 Project Bank，以整合由各政府機構推動實施之計畫項目，以確保計畫之優先順序與實施能夠符合「2018~2030 緬甸國家永續發展計畫」(MSDP)，期使政府計畫與民間參與得到更好協調及更為透明。投資計畫庫將彙集聯邦及各省邦各級政府重大投資項目，以線上公開資料庫方式公開，以引導私部門參與公共建設投資，期以私部門輔助政府推動經濟發展；並配合成立「公私部門夥伴中心(PPP Center)」，負責管理 Project Bank 及公開招標事宜。
- 7、緬甸東向政策(Look East Policy)：東向政策係由緬甸國家安全顧問兼任投資委員會(MIC)主席 Thaung Tun 於 2018 年 11 月提出。鑒於若開邦爆發難民危機，外人直接投資持續減少，尤以來自西方國家最為明顯，為吸引更多外國投資，Thaung Tun 宣稱，除已為重要合作夥伴之中國外，應積極針對日本、韓國、香港與東南亞進行招商工作，此外，印度因地緣及其向東政策亦納入緬甸東向政策合作範圍。緬甸嗣後即成立「投資暨國外經濟關係部」(Ministry of Investment and Foreign Economic Relations)，由 Thaung Tun 兼任部長，積極推動東向政策之構想，緬甸政府已將促進投資列為首要工作。

8、國家出口策略規劃：2020～2025 年國家出口策略 (National Export Strategy ,NES)新的 5 年國家出口計畫有 3 大策略目標：為能順利運作的組織及法規架構提供良好環境；增加生產能力及發展附加價值出口商品；加強實施創新及創業以便能出口所有貨品號。新增的 6 大優先領域(Priority Sector)工業及電器業、紡織及成衣業、林業產品、食品加工業、漁產品、及數位商品及服務業等。

(二) 緬甸軍方在 2021 年 2 月 1 日政變接管政權，並設立緬甸國家管理委員會，宣布相關投資及基礎建設計畫都將延續外，另提出 9 項政策目標及 5 大未來計畫：

(一) 9 項政策目標：

(1) 政治 3 目標：以完全公平的方式，實行紀律的多黨民主制度，以建立民主聯邦；依據「全國停火協定 (NCA)」實行全國永久和平；以積極、獨立、不結盟的外交政策，續行共存之原則。

(2) 經濟 3 目標：採用現代化方式發展農業與畜牧業，並全面發展其他經濟部門；穩定市場經濟，及吸引外國投資以發展全國各族群之經濟；鼓勵本地企業創造就業機會以生產大量國產品。

(3) 社會 3 目標：提升聯邦精神作為真正的愛國精神；尊重各族群傳統與習俗，保存與保護文化遺產及民族特色；增進國民健康、體能及教育水平。

(二) 5 大未來計畫：改組聯邦選舉委員會(UEC)，繼續依法查核選民名單等工作；繼續執行 COVID-19 疫情防疫工作；即時援助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的企業；盡力遵守停火協議(NCA)的內容；完成緊急狀態相關規定後，將根據 2008 年憲法規定重新舉行自由及公平的多黨大選，並移交政權。

貳、緬甸商情資訊

- 一、依據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DICA)之統計資料，累計至 2021 年 1 月底外人總計投資金額為 879.69 億美元。緬甸主要外人投資來源國為新加坡居第 1 位(243.28 億美元)、中國大陸(215.33 億美元)、泰國(114.4 億美元)、香港(98.39 億美元)、英國(49.67 億美元)、韓國(40.67 億美元)、越南(22.24 億美元)、日本(19.79 億美元)、馬來西亞(19.7 億美元)、荷蘭(15.72 億美元)等國家。惟上列投資數據係 2021 年 2 月政變前之統計，政變後，部份外商已暫停營運或撤離，許多則仍在觀望政變後局勢。
- 二、服務業是緬甸成長最快也是最大的經濟部門，GDP 佔比接近 40%，吸納就業人口近 35%。隨著緬甸對外開放，近年旅遊業顯著增長，提供相關產業成長機會，2017 年 8 月若開邦人道危機導致西方遊客下降，緬甸藉開放免簽及落地簽，以吸引更加包括中國大陸旅客在內的亞洲旅客。
- 三、緬甸目前仍屬農業國家，盛產稻米、豆類、蔬果、蔗糖、油棕、橡膠、棉及纖維材料、咖啡、玉米、木材，近年魚蝦也增長快速，但伴隨經濟開放，外資湧入，農業對 GDP 貢獻由 2010-11 年度將近 40% 逐漸下降，目前約減至 24%，但仍提供 45% 左右的就業機會(農村地區近 70%)，惟長期而言，緬甸經濟對農業依賴將繼續減少。隨著機械化程度提高及外人直接投資增加，預計會有更多就業轉向工業及服務業。
- 四、緬甸工業以石油、天然氣開採、小型機械製造、成衣、木材加工、製糖、基礎食品、漁產品加工及塑膠製品等為主，工業規模尚低，歸因於長期鎖國及實施社會主義影響，大量國營工廠已無法符合現代化需要，但隨外人直接投資增加，工業重要性與日俱增，現約佔 GDP 的 35%，提供大

約 20% 就業。工業以製造業為主，由於食品加工與成衣出口增加，及中美貿易戰及全球供應鏈調整，緬甸製造業持續吸引外人投資，緬甸工業前景相當被看好。

四、緬甸軍事政變後，政經情勢緊繃，外資展開大撤退，尤其與軍方有關的投資項目因擔心被國際制裁，日本啤酒商麒麟控股及新加坡博彩公司 Razer 的聯合創始人 Lim Kaling 等都宣布與軍方切斷合資關係。

五、緬甸中央銀行(CBM)為減少外匯匯率短期波動，於 2021 年 2 月至 11 月，多次出售美元，包括 2 月份 680 萬美元、4 月份 1,200 萬美元、5 月份 2,400 萬美元、6 月份 1,200 萬美元、7 月份 3,900 萬美元、8 月份 2,800 萬美元、9 月份 6,300 萬美元、10 月份 1.1 億美元、12 月份 4,300 萬美元，合計標售高達 3.26 億美元。CBM 的外匯標售係與持有授權經銷商 AD 許可證的 3 家國有銀行、19 家當地私人銀行及 13 家外國銀行進行外匯交易。

六、緬甸受累於新冠肺炎疫情，2020 年經濟成長率調降至 1.5%，原盼將自 2021 年 3 月起逐漸復甦，並在新投資以及數位技術提高生產率帶動下，中期前景樂觀，經濟成長率可望恢復到平均 7%。惟緬甸 2021 年 2 月 1 日發生軍事政變，緬甸軍方以武力鎮壓抗議人士，造成重大傷亡，緬甸進入緊急狀態，並重歸軍政府統治。政變後除經濟受抗議、罷工、軍事行動、金流及物流等公共服務中斷的嚴重影響外，緬甸軍政府管制網絡及關閉移動網絡，電商交易也萎靡不振。政情不穩下，倘歐美再恢復對緬經濟制裁，緬外資將陷停頓或萎縮，經濟前景堪慮，世界銀行於 2021 年 7 月底預估，認為 2020-2021 年緬甸經濟將衰退 18%。

七、廠商在緬甸投資應注意事項

緬甸自 2010 年開放以來，新訂單與就業率成長強勁，但

因應國內能源供應與基礎建設的支出，國家財政預算赤字不斷增加中，通貨膨脹的壓力高，國內製造業環境、整體經濟結構、政治與貿易逆差等因素具不穩定性，加之政治衝突、民族問題等，使得緬甸國家風險仍屬高度風險階段，有興趣前往緬甸投資之廠商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借用人頭增加風險

不少臺商在緬甸投資仍借緬甸籍人頭購地與投資。因此徒增其經營風險，除了人頭費不斷上漲，出售土地使用權或遇法律問題時，會遭遇困難。

(二) 勞工問題浮現

勞工問題逐漸困擾臺商，基本工資調升，在未來會加重勞力密集產業的成本；每次要加班須工會理事全體簽名同意後，才能送工業區勞工部審核的規定，也讓資方很難順利趕工出貨；工會活動與罷工，也會引起許多困擾與勞資紛爭。

(三) 不動產租金高昂

緬甸旅館、公寓、辦公室、工業區租金價格偏高，雖近年因供給增加及疫情影響，不動產不景氣，然仍為一筆可觀投資成本。

(四) 緬甸政府提供之服務資源不多

緬甸各級政府多設有招商引資部門，提供投資服務，但因頃對外開放，招商及可運用之政府政策工具上不多，因此政府提供之服務相對較不完全。

(五) 法規解釋空間大

官員對法規解釋空間極大，造成營運上之困擾。

(六) 電力問題阻礙自動化

臺商公司因勞工問題想採自動化生產，但緬甸常停電且電壓不穩，機器的電子控制系統容易故障，自動化設備在緬甸將不易維修而放棄。

(七) 融資不易

部分臺商並非上市公司，營運重心不在臺灣，因此不易由臺灣取得貸款，在緬甸貸款的利息議價力亦較差。

(八) 基礎建設不足

緬甸基礎建設落後，港口、道路及通訊電信品質不佳，水電供應不足，即使在首善之都的仰光市，每日也隨時有斷電可能。原物料供應須透過第三國間接海運，交貨期長。

參、緬甸臺商資訊

一、緬甸臺商發展現況

(一)臺商組織

緬甸目前主要臺商組織：緬甸臺商總會(Myanmar Taiwanese Business Association)及緬甸臺灣商貿會(Myanmar Taiwan Commerce Organization)。

緬甸臺商總會成立於 1997 年 2 月，草創初期會名為「緬甸臺商會」，後因故數度更名為「緬甸開拓高爾夫球愛心聯誼會」(2004 年)、「緬甸臺商愛心聯誼會」(2012 年)，直至 2014 年 9 月更名為「緬甸臺商總會」至今。繳費會員數百餘家(人)，主要經營事業為紡織成衣、機械、農產品、建材、土地開發、汽車零件、珠寶、電子電機、製鞋、光學等行業。緬甸臺商總會主要工作為提供商情資訊，加強與國內單位互動，以及推動臺商之聯誼(例如三節、母親節、父親節等)。現任總會長為溫斯郎。

緬甸臺灣商貿會於 2012 年成立，該會除定期舉辦會員球敘、餐敘外，也提供會員相關訊息諮詢。為促進在緬臺商交流，並協助會員推廣優良產品、服務，強化技術交流及創造交易商機，2017 年曾舉辦商品展售會。商貿會下設慈善基金會，定期舉辦孤兒院、弱勢團體的探訪活動及捐贈物資，展現臺灣人愛心。現任會長為林億來。

(二)臺商在緬甸投資產業

來緬甸臺商投資經營行業包括：玻璃纖維水塔及腳踏車、成衣、光學鏡片、冷氣空調、包裝膠帶、紙箱、建築、木材、農業、鞋業、繡花、汽車零件、化妝品、旅行社、PE 帆布加工、餐飲、珠寶手飾、水產、航空(華航)、金融等。

二、臺緬雙邊貿易概況

臺灣出口至緬甸主要為合成纖維絲砂梭織物、羽毛及羽

絨、鍍面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針織品、金屬加工用綜合加工機、橡塑膠加工機械；緬甸進口臺灣之產品則以精煉銅、含油質種子、乾豆類蔬菜、光纖及光纖束、未經加工玻璃器、木材、甲殼類動物、寶石等為主。

2020年臺緬雙邊貿易總額達2.69億美元，緬甸為我國第63大貿易夥伴，第48大出口市場，第73大進口來源。

三、近期臺商在緬投資案例

依據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自1952年至2021年止，我國對緬甸投資計有49件，累計投資金額5.25億美元，惟廠商多經由第三國來緬投資，推判實際件數及金額高於官方統計。政變發生後，部份臺商已暫停營運或撤離，許多則仍在觀望政變後局勢，短期內，相關數據仍可能有大幅的變動。

來緬投資廠商以中小企業為主，近年亦有較大型企業進駐，如寶成工業、宏全國際、世紀鋼構及大成長城，服務業包括新光保全及金融業。2016年3月緬甸中央銀行公告第2波外資銀行執照，核准我玉山商業銀行得於緬甸設立分行。2020年4月第3波外資銀行執照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獲准設立分行。

肆、數位服務平臺

駐緬甸代表處為提供緬甸地區僑胞便捷快速且免費僑務諮詢服務，特設置本 LINE 帳號專線，以語言、圖文具影像等多元方式，讓僑胞可透過網路快速且無須支付電話費用方式獲得各項僑務服務。

歡迎僑胞朋友搜尋 LINE 帳號：Taiwan-Myanmar，會有專人免費提供諮詢服務與相關協助。

 <p>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p>  <p>LINE ID : Taiwan-Myanmar</p>	<p>駐緬甸代表處僑務組LINE專線</p> <p>LINE ID : Taiwan-Myanmar</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僑團聯繫服務✓ 僑校聯繫輔導及僑青服務✓ 僑臺商事業輔導及組織服務✓ 僑生升學就學服務及畢業輔導✓ 華僑身分證明等僑胞權益服務✓ 僑務電子報等僑務文宣服務 <p>(總機值機時間：緬甸時間為周一至周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7時30分，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全日不值機，倘因網路線路無法連線，可改撥駐緬甸代表處僑務組專線+95-9-42735556)</p>
---	---

伍、駐緬甸代表處聯繫資訊

官方網站：<https://www.roc-taiwan.org/mm/index.html>

一、經濟組：

電話：+95-9-427355554

傳真：+95-1-501959

電子信箱：tecoecon.mm@gmail.com

二、僑務組：

電話：+95-9-427355556

傳真：+95-1-501959

電子信箱：myanmarocac@gmail.com

三、仰光臺灣貿易中心

電話：+95-1-8603461

Email：yangon@taitra.org.tw

地址：Room 206, Union Business Center, Nat Mauk Road,
Bahan Tsp. Yangon, Myanmar

網站：<https://yangon.taiwantrade.com>

四、緬甸投資臺灣窗口

電話：+95-9-985205454

電子信箱：taiwandesk-mm@kpmg.com.tw